

# 治“半截子路”，更要治“半截子”工作思维

本报评论员 韩幅超

“领导留言板”留言，反映“半截子路”问题。

“半截子路”并非新情况，有的是早有建设规划却一直不动工，有的是短短一段路修了好长时间，有的是早已修好了迟迟不通车，还有的是好好的路被各种障碍物“拦腰”截断……或是狭窄拥堵、坑洼泥泞，或是目的地近在眼前却只能绕行，不难看出，这些“半截子路”已成交通脉络中的“梗阻”，影响公众出行，影响道路交通安全，还可能在有些情况下增加应急救援的难度。

时下，我国城乡路网规划和建设的能力、水平毋庸置疑，所以“半截子路”的存在才更显突兀。这不仅暴露出个别地方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存在的短板，也反映出城市规划建设、社会治理体系中的一些深层次问题。

比如规划与实施脱节——有些道路在设计时并没有充分调研，没有掌握人口密度、交通流量等具体情况，由此导致建成后无法满足使用需求；一些道路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因拆迁纠纷或补偿问题长期搁置，或因资金链断裂、地下管线及高压线迁移等协调问题导致施工停滞。

比如行政逻辑与民生需求错位——有的

地方为给政绩添彩，存在“重建设轻维护”“重开工轻收尾”的倾向；有的地方协调沟通机制不畅，导致相关道路建设因权责不清、协作困难而陷入“九龙治水”、相互推诿；有的地方招标建设不公开不透明，导致相关施工建设成为权力寻租的工具。

比如监督、问责机制缺失、弱化——有的地方对道路规划和拆迁方案等事先未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建设资金和材料的使用、工程进度等缺乏社会监督渠道，对工程停滞、延期等情况的问责也比较罕见。

在城市建设飞速发展的当下，个别“半截子路”的存在显然与现代城市的风貌格格不入。对此，周边居民有目共睹，相关部门也不该置之不理。

进而言之，“半截子路”或许只是一个缩影，在更广泛的社会治理中，这种“半截子”现象不时发生。从基建领域的“半拉子工程”、烂尾楼，到社区医院、第三卫生间、盲道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而不用、建而难用，再到智慧城市系统因数据壁垒无法联通、一些地方仅设有分类垃圾桶却没有后续分类处理工作等，类似的半途而废、有始无终，不仅造成了资源

浪费与经济损失，而且可能为公共环境与安全带来隐患、引发一些社会矛盾与纠纷，影响地方的投资和发展环境。

这些“半截子”现象，可谓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反面教材，而比这更可怕的是其背后的“半截子”思维。很多时候，有始有终、善始善终“非不能也，实不为也”，政策层面的衔接不畅、价值层面的功利短视、执行层面的敷衍懒惰等共同构成了“半截子”思维的现实土壤。如何更好地坚持长期主义、秉持“不做则已，做则至全”的治理理念，是实现城市善治、增进民生福祉应该思考的问题。走好“科学决策—全程监督—社会共治”之路，城市建设才能“上大分”，身处其中的人才能更幸福。

近年来，各地“马上办”“最多跑一次”等公共服务方面的改革如火如荼，家门口的街道建设却频频“烂尾”，这样的反差值得反思。比起更复杂的社会治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显性和具象，改善成效也更易被看见，期待相关地方能尽快将民之所呼转化为政之所向，让每条路都能畅通无阻，让善治照亮城市的每个角落。

## G 融媒作品选粹

“救援不停就继续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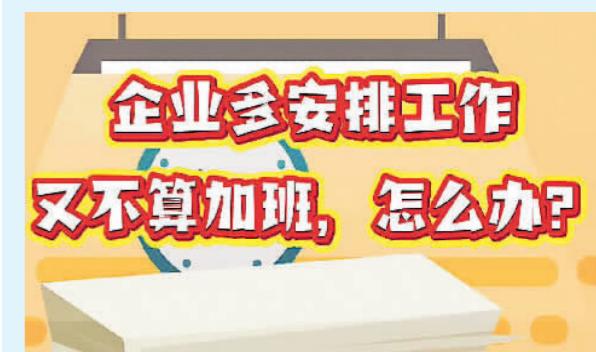
2月10日16时40分，四川筠连沐爱镇金龙村一组村民田安金背着背篼来到救灾点，送上自家种的蔬菜。田安金已连续多日为救灾点送物资，2月9日她刚送来20多斤腊肉。田安金说：“救援不停就继续送！”

(本报记者 李娜)

▶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救援不停就继续送！”村民背着背篼为救援点送来自家种的蔬菜》



企业多安排工作不算加班，怎么办？



现在，有些企业给员工分配的任务超过合理限度，员工无法在工作时间内完成，不得不加班。但企业反手就推出一个加班审批制度，明令员工不经审批不得加班。面对企业此类制度，员工到底该怎么办？

(本报记者 贺少成 李逸萌 白至洁)

▶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工视点：企业多安排工作又不算加班，怎么办？》



新春走基层 | 长江上的网红“背篓渡船”



冬日清晨，重庆忠县洋渡镇的洋渡码头，当地村民立举伴着微弱的灯光，背着高过人头的背篓，登上了停靠在渡口的“渝忠客2180”客轮。“早上5点多从家里出发，背着20多公斤的菜走40分钟，坐船去忠县卖菜已经10多年喽。”

随着2016年底重庆沿江高速公路全线通车，相比于单程两小时的客轮，客车变成多数村民的首选，“渝忠客2180”成为长江忠县段最后的“水上公交”，每天往返洋渡到西山码头……

(本报记者 曹明 黄仕强)

▶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新春走基层】长江上的网红“背篓渡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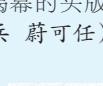
揭秘！30年前的亚冬会是怎样报道的



记者注意到，在通往二层展馆的楼梯间，展示了1996年哈尔滨首次举办亚冬会时的媒体报道报样，其中包括《工人日报》报道第三届亚冬会盛大揭幕的头版报样！

(本报记者 李元浩 刘兵 蔚可任)

▶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30年前怎么报道亚冬会！走进双亚冬之城纪念收藏馆一探究竟》



## 给摄像头划出禁区，为隐私安全“撑伞”

拍法网”启动铺设，积极回应了民众的隐私保护需求。

暗藏在酒店、民宿等场所的偷摄像头，让消费者防不胜防，拉低了消费体验，不利于服务业的健康发展。新出台的《条例》明确了公共场所非维护公共安全必要不安装摄像头的原则，并将旅馆、饭店、宾馆、招待所、民宿等经营接待食宿场所的客房或者包间内部以及公共的浴室、卫生间、更衣室、哺乳室、试衣间的内部等敏感区域、部位划为安装摄像头的“法律禁区”。

同时，《条例》制定了对在上述区域、部位非法安装摄像头行为的罚则，赋予公安机关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删除所收集的视频图像

信息以及罚款的处罚权。

此前，《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法律只对偷窥、偷拍、窃听他人隐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或者构成犯罪的行为设定了罚则，未对相关场所的摄像头非法安装行为进行明确规定。在这个层面上，《条例》补上了法律短板，赋予公安等部门更多反偷拍法律武器，以及更丰富、更有力的反偷拍治理手段。

旅馆、饭店、宾馆、民宿、公共浴室等场所是偷拍的重灾区，其经营者、管理者是反偷拍的关键责任人，也是公安等部门监督治理的关键抓手。依据《条例》，上述经营者、管理者如未履行反偷拍的日常管理和检查义务，拒

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需承担罚款、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相关业务许可或者营业执照被吊销等法律责任。

如此，反偷拍法律机制就有了更强的约束力，相当于给相关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戴上了刚性的“责任笼头”，有利于倒逼他们增强法律意识，全面积极认领日常管理、检查、报告等责任，而不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

《条例》的出台迈出了反偷拍法制建设的关键一步，对反偷拍治理具有里程碑意义。期待公安等部门加强对《条例》的普法宣传，在社会上营造浓厚的反偷拍法治氛围，建立对相关重点场所的常态长效监督机制，不断提升反偷拍治理能力，并通过合规指引、案件查处、典型案例曝光等形式，教育、督促相关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严格履行反偷拍的日常管理和检查义务，为消费者最大限度排除偷拍隐患和风险，营造更加安全、有序、放心的消费环境。

文字整理 于芊芊